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年度花蓮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計畫

一、招生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62050 號函、「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等辦法規定辦理。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四、招生目的：

（一）協助推展幼教政策並配合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之知能。

（二）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並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三）規劃產、官、學、研專業幼教師資，提供專業多元、精進幼教之研訓交流。

五、招生班別：114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六、招收對象：服務於花蓮縣市且在職之教保服務人員，並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辦法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大學以上學歷。

（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7.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8.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1) 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A. 102年7月31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B. 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招收人數：預計招收 1 班 50 人為限，未滿 35 人由本系決定是否開班。

八、課程規劃：

(一) 本課程總計 180 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如附件一。

(二) 上課日期：預定 114 年 09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前結訓。

(三) 上課時間：每週二、三、四晚上 18:30-21:30 及週六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3:00-17:00，每週上課至多 17 小時，實際上課時間由國立東華大學另行公告，本校亦可視開課後實際需要調整上課日期及時間。

(四) 上課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 B111 教室。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19 號花師教育學院)

九、師資介紹：本系聘請符合資格之專、兼任教師及幼兒園園長授課（暫訂）：

授課講師			服務單位/職稱	學歷經歷
本系專兼任教師	1	林俊瑩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2	陳慧華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美國南達科他大學幼教專長教育博士
	3	張明麗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4	蔡佳燕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組博士
	5	張素貞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6	林鳳貞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7	張凱程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博士
	8	高傳正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幼教博士
	9	石明英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退休/副教授	日本九州大學醫學研究所心身醫學博士

授課講師			服務單位/職稱	學歷經歷
幼兒園園長	10	王朝鳳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
	11	陳淑美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
	12	劉美吟	花蓮縣私立民勤幼兒園/園長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
	13	李亞萱	花蓮縣私立佳姿幼兒園/園長	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市大學教育系碩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教育系碩士
	14	楊尚軒	宜蘭縣私立育立幼兒園/教保員(總務主任) 社團法人宜蘭縣善集合教育文化學會/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 國立東華大學 110年宜蘭幼教專班 結業

十、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一) 收費：每人費用新台幣 15,000 元整。**報名時勿繳費。錄取名單公告後，請正取者及收到備取確認通知者再依時間繳費。**

1.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支付報名資格審查行政費用，不予退費）。

2.受訓費：新台幣 13,500 元整。

(二) 退費：

1. 本訓練課程如因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或招生人數不足(未滿 35 人)之故無法開課，所收費用全額退費。

2.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新台幣 13,500 元整。。

3.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台幣 9,000 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新台幣 4,500 元整。

5.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一、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週五）止**開放網路報名，並以郵寄方式將報名下文件於**114 年 8 月 1 日（週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系（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19 號幼教系），資料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後寄出，文件不齊或缺件，恕不受理補件。

1.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P3AZk2PP3dadBGX8>。

2. 報名表 1 份(附件 2)。

3. 學歷證明影本：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輔系證書影本。

4.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影本：

(1)教師：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

- (2) 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者，須另附「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3) 負責人：下列三項皆須檢附

- 3-1、 幼兒園所立案證明影本：立案證明影本須加蓋官防章、負責人或園長章和與正本相符核章。
- 3-2、 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並須由承辦人核章。
- 3-3、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第3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須另附修畢「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5. 在職服務證明書(附件 3)：由在職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一份，亦可使用該園所慣用在職服務證明格式。

6.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及相關證明(附件 4)：

- (1) 請填寫「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附件 3)，詳列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並逐項檢附經園所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影本(範例如附件 5，各縣市格式可能略有不同，但公文內容應載明園所名稱、職稱、服務年資起、迄日等資訊)。
- (2) 如曾服務於不同教保服務機構(含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應分別檢附經教保服務機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影本。
- (3) 未檢附教保服務機構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影本之年資，恕不列入計算。
- (4) 惟若為「公幼」經歷者，除上述核備文件外，並得檢附「公幼」開立之證明文件(亦即核備文件與「公幼」開立之證明文件二擇一)，如：服務證明書、在職/離職證明書(已離職之該段服務經歷需同時檢附在/離職證明)。

7. 非必要文件：

- (1) 薦送函(受薦人年資須滿 5 年方有效)：由負責人薦送參訓，將於 114 學年度擔任園長。
- (2)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

※ 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若有偽造之情事者，除撤銷受訓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01 日 (週五)** 止 (郵戳為憑) 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二) 正備取名單於 **114 年 08 月 14 日 (週四)** 公告於本系系網。
- (三) 繳費期限：**114 年 08 月 19 日 (週二) 起至 114 年 09 月 01 日 (週一) 止。**
- (四) 繳費方式：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至本校線上繳費系統 (<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main.aspx>) → 「收費單位」選取**幼兒教育學系** → 「收費項目」**114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 填寫個人相關資料 → 「取出 PDF 繳費單」→ 列印繳費單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至 ATM 跨行轉帳、便利商店、郵局臨櫃繳款。
- (五) 完成繳費後，將由開課單位於 **114 年 09 月 08 日 (週一)** 前確認後通知是否成功開課，學員如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程序，將不具上課資格，以確保開課單位及其他已繳費學員之權利。

十三、錄取方式：本次招生不限「花蓮縣」內教保服務人員，亦歡迎其他縣市報考 (報名人員應於報名前，需經服務地方政府同意，並完成委託程序後方可報名)，錄取優先順序與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現任教於花蓮縣幼兒園，且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者 (序位 1)。
- (二) 現任教於花蓮縣幼兒園，且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者 (序位 2)。
- (三) 現任教於其他縣市幼兒園，且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者 (序位 3)。
- (四) 現任教於其他縣市幼兒園，且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者 (序位 4)。
- (五) 由幼兒園薦送服務滿 5 年以上且即將於 114 學年度擔任園長者(請檢附幼兒園負責人薦送函)優先排序。若此類人數超過 50 名，依得過教育部或縣市政府頒發之師鐸獎、教學卓越獎、全國創意教學獎順序優先排序。
- (六) 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者，依服務年資排序。年資相同者，依報名資料送達本系先後排序。
- (七) 總招生人數未達 35 人，本系保留開班權利。
- (八) 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後經花蓮縣教育處審核通過，名單公告於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網頁。

十四、取得資格：

- (一) 經本系考評後，出席時數滿 162 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成績及格，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二) 所附資格證明文件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經查證屬實，撤銷其園長專業訓練資格。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退。如查實非本人代簽者，以退訓處理。
- (二) 請 假：學員於受訓期間請假，需於上課日前告知講師，完成請假手續，且不得超過 18 小時 (授課總時數十分之一)，且各科請假不超過該科時數三分之一，並得依授課講師

規定補交請假期間之作業及上課筆記，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且不得保留至下期。

- (1) 學員得依個人之需求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並於學習成績酌於扣分（所有假別都列入出缺勤時數計算）。
- (2) 學員於訓期請公、喪、病假，需出示證明。
- (3) 遲到、早退、曠課、不假外出，皆視同請假，須依規定繳交請假單。
- (4) 課程將以實體授課為主；若因疫情、天災因素需修正為遠距線上授課方式時，每次課程將以 google meet 或 line 會議室方式，採取上午 8:00 前簽到、中午 12:00 簽退；下午 1:00 簽到、17:00 簽退等，做為相關的出席佐證，亦請個別確認學員知悉，以免衍生爭議。
- (5) 若遇天然（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得由委託單位擇期補課，但因非常態因素，避免拖延結訓時程，當日將以線上授課為主。

（三）成績考核：

- (1) 如有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科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2) 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四）退訓：如課程中學員請人代簽或冒名上課等事宜，經發現或檢舉查明後，將以退訓不退費方式，並發文給該主管縣市政府核備處理。

（五）結訓：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達 162 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測驗。

十六、若遇天災依人事行政局之標準停課，不另行發布停課通知，並採順延一週方式補課。

十七、聯絡電話：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蕭小姐（03）8905266，傳真（03）8900102。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內容

課程科目名稱	內容	時數	授課師資 (暫訂)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2.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4.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5.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18	林俊瑩 高傳正 張凱程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1. 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2.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3.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4.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5.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6.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7. 行政管理資訊化。 8. 專業倫理。	36	李亞萱 劉美吟
教保專題與實務	1.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2.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3.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4.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5.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6.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36	張明麗 蔡佳燕 陳慧華 張素貞 林鳳貞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2.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3.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4.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5.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18	張明麗 王朝鳳 楊尚軒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2.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3.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4.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8	楊尚軒 劉美吟
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機處理	1.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2.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3.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4.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5.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6.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7.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8.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9.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0.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11.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36	石明英 劉美吟 林鳳貞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1.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2.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3.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4.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5.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18	陳慧華 陳淑美
共計		180 小時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年度花蓮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計畫

受訓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報名編號	
------	-------------------------	------	--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現服務機關			請浮貼 2 吋大頭照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年資	年													
通訊地址																				
電 話	宅：()										手機	()								
	公：()										E-mail									
學 歷	大學(院)										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報名資格	請 擇 一 勾 選	☐ 幼兒園教師，教師證號為：_____，請附教師證影本。																		
		☐ 幼兒園教保員（含保育員），請檢附相關證書。																		
		☐ 負責人，請檢附相關文件。																		
服務資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_____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園長培訓之目的 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在職服務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教學、保育工作或負責人，且現仍在職無誤：

姓 名		擔任工作	☐ 教師	☐ 教保員	☐ 負責人
當 前 職 稱		任職起訖 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身分證 字號		任職時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佐證文件（請列述）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114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月 日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應分別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1. 請詳列截至 114年07月31日 止年資滿3年以上，且經該教保服務機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未經核備之年資無法採計)，並個別檢附佐證文件(教育局處核發之核備公文或公幼開立文件)。
2. 證明文件應載明職稱、有效年資起訖日等資訊。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教保服務機構資料		服務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所在縣市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 無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 無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 無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 無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 無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 無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 無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服務年資總和			____年____月	

- ※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 ※ 未填報或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年資無法採計。
- ※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114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其所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縣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

受文者：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市教前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於本市幼兒園服務證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年 月 日服務證明申請書。

二、查臺端服務經歷為：

，擔任幼兒園教師， 年 月 日到職，迄今仍在職。

正本：

副本：

提醒：

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格式不同，開立內容須包含：

(1) 學員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

(2) 服務園所名稱及職稱。

(3) 服務起訖年月日。

2. 不同縣市之幼兒園服務年資，請分別向所屬縣市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3. 請提前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預留其作業時間。報名截止後，恕本校無法受理補件。